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随时赎回。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利率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为2023年7月10日,到期日为2023年10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推进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5.18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对公理财管理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化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仓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

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用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将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投资交易品种准备情况。
2.公司将及时分析所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自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签约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万元)
1	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结构性存款(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利率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05%	90天 2022.06.06-2022.09.06	是	56.12
2	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结构性存款(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利率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5%	2022.06.06-2022.09.06	是	39.38
3	2023年1月17日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利率区间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13%	106天 2022.06.28-2022.12.12	是	180.08
4	2023年1月17日	利多多智能理财(3个月固定)人民币公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05%	90天 2022.03.20-2022.11.01	是	61.00

序号	签约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万元)
5	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结构性存款(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利率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90天 2022.06.06-2022.09.06	是	52.50
6	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结构性存款(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利率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0%	2022.06.06-2022.09.06	是	37.50
7	2023年1月17日	利多多智能理财(3个月固定)人民币公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3.13%	126天 2022.10.17-2022.12.06	是	172.88
8	2023年1月17日	利多多智能理财(3个月固定)人民币公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30%-3.05%	90天 2022.11.07-2022.10.20	是	26.00
9	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结构性存款(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利率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85%	90天 2022.12.06-2022.03.06	是	49.88
10	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结构性存款(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利率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85%	90天 2022.12.06-2022.03.06	是	35.62

国投瑞银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银顺祥
基金代码	000927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采用固定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源一路1号国投瑞银大厦17楼
办公日期	2023年04月17日至2023年04月17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第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18个封闭期为2023年03月18日起至2023年04月16日止。本基金第18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04月17日至2023年04月17日的1个工作日。自2023年04月18日起至2023年07月16日止,为本基金的第19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100元≤M<500元	0.60%
500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金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时间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赎回少于7日	1.50%
持有赎回大于等于7日少于1个月	0.10%
持有赎回一个月及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功;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数据传输故障,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至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83675993 83675994
传真:(0755)82290440

5.2 代销机构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内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hbsid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2023年04月17日至2023年04月17日为本基金第18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3年04月17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终止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仍存续,且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
2)《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4)本合同仅对在本基金第18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hbsid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风险,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福莱惠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566 证券简称:福莱惠特 公告编号:2023-05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股东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辉持有杭州福莱惠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434,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杭州福莱惠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自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股东方秀宝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3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后的3个月内,股东方东辉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66,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共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0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辉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主体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方秀宝	5%以下股东	3,260,602	2.44%	IPO取得/3,260,602股
方东辉	5%以下股东	4,184,002	3.44%	IPO取得/4,184,0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二)本次集中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前,是否完成减持计划未实施:是 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实施或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未达标 已达标)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是 否

杭州福莱惠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3-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06日(星期一)至11月10日(星期五)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r@hottat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3日下午 15:00-16:3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二、会议参与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梁嘉先生

三、会议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11月13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说明,填写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公司邮箱(jr@hottat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雯
联系电话:020-85871969/8888
电子邮箱:ir@hottat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153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r@hottat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证路演中心
二、公司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梁嘉先生

三、会议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11月1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说明,填写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公司邮箱(jr@hottat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四、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徐雯
联系电话:020-85871969/8888
电子邮箱:ir@hottat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姚力军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股份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1	姚力军先生质押给民生证券	21,767,200	21.7672%	否	2021-11-4	2024-11-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 展期后质押展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份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1	姚力军先生质押给民生证券	21,767,200	21.7672%	否	2021-11-4	2024-11-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决定执行。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飞鹰大厦B座(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
邮政编码:010100
联系电话:0471-6268890
联系人:张迪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额度: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任一点时自有资金投资余额不得超过(含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内蒙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任一点时自有资金投资余额不得超过(含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投资方式
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将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行为。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标的、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时,